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112號

原　　告　川軒發展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家敬

被　　告　許懿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查本件係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起訴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併算所附帶請求之孳息及違約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717,80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9,236元，扣除已繳交之裁判費1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238,236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戴于茜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2,0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2,000,000	114/4/30	115/8/17	(1+110/365)	6%			1,717,808.22
	小計									1,717,808.22
合計	23,717,808						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宇彤